

证券代码：688215

证券简称：瑞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晟智能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1】001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与说明，并于收到该《问询函》后于2021年4月23日之前披露对该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，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拟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4月27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